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目次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10
貳、本系簡介-----	11
系所簡介-----	12
教學目標-----	14
專任師資簡介-----	15
參、課程與教務-----	17
課程與教務相關法規連結-----	18
肆、學位考試-----	19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20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23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26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29
工業教育學系公費專班修業規定-----	32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7
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39
伍、教育學程-----	41
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42
「動力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6
陸、本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48
顧柏岩主任獎學金申請辦法-----	49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50
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51
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52
工業教育學系暨電機工程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53
運動產業科技獎學金設置辦法-----	54

柒、其他-----	55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56
捌、附錄-----	57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58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61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65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67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範疇表-----	68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書報討論(一) 研討一 曾壁光	書報討論(三) 研討四 胡茹萍				
3	10:20 11:10	策略管理(碩博) 研討五 蘇友珊	技職教育哲學 研討四 胡茹萍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碩博) 研討五 蘇友珊	技職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研討六 李懿芳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決策理論與分析(碩博) 研討一 陳麗妃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研討四 宋修德				歐美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研討四 宋修德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技職教育產學合作 研討一 曾壁光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研討一 郭金國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的 應用研究(碩博) 研討八 周 明	產業創新與策略研究 研討三 陳麗妃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 專題研究(碩博) 研討八 周 明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碩博) 研討八 周 明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企業實習 研討五				
2	09:10 10:00				周明、蘇友珊、陳麗妃				
3	10:20 11:10	策略管理(碩博) 研討四 蘇友珊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305 會議室 詹勳育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研討四 蘇友珊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研究 305 會議室 詹勳育	科技管理 研討一 陳麗妃				
6	13:20 14:10							合金鍛造與鑄造特論 研討一 郭金國	
7	14:20 15:10	決策理論與分析 (碩博) 研討一 陳麗妃	技職教育測驗 與評量研究 研討四 吳明振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研討一 胡茹萍	書報科管（一） 研討一 蘇友珊	書報技職（一） 研討六 詹勳育			
8	15:30 16:20				書報科管（三） 研討四 陳麗妃	書報技職（三） 研討五 曾壁光			
9	16:30 17:20		技職教育行政 與視導研究 研討四 曾壁光	教育統計學 研討六 李懿芳		技職教育教材與 教學設計研究 研討五 陳美姿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 的應用研究(碩博) 研討八 周明			STEM與技職教育 研討八 周明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 專題研究(碩博) 研討八 周明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碩博) 研討八 周明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碩士在職專班（技職教育數位專班一年級）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令研究 研討五 胡茹萍				
A	18:40 19:30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研討五 郭金國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教育統計學 研討五 李懿芳				
D	21:25 22:15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技職教育數位專班二年級）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研討六 林騰蛟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令研究 研討六 胡茹萍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應用管理組一年級）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研究方法 研討二 宋修德		科技管理 研討一 陳麗妃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高科技行銷管理 研討二 郭金國		策略管理 研討一 蘇友珊		
D	21:25 22:15						

114.07.21 版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應用管理組二年級）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研討一 戴建耘		創新管理 研討二 蘇友珊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科技創新與創造力理論 研討一 曲建仲、張勤煜		生產與作業管理 研討二 陳麗妃		
D	21:25 22:15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能源應用 技術(二) 鄧敦平 能源應用 工場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電機與電 子群教材 教法(教) 洪欽銘、 陳瑄易 研討二	感測與轉 換 白凱仁 研討六					電子學 (一) 白凱仁 研討六			再生能源 概論 鄭龍嶽 研討二	程式設 計 吳順德 教 404			
4	11:20 12:10																車輛技術與能源 科技專題研究 (一) 鄧敦平、洪翊軒、 陳韋任、白凱仁、 劉華棟、張俊興 汽車場一樓	
5	12:20 13:10							技術及職 業教育概 論 詹勳育、 曾璧光 研討六										
6	13:20 14:10	自動控制 劉華棟 研討六	電工學 賴慕回 研討五	工廠管理 郭金國 研討二					電工技術 鄧敦平 能源應用 工場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冷凍空調 原理 莫懷恩 工 401		服務廠 經營管 理 張俊興 TA305 會 議室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課程如有異動，請依教務處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貳、本系簡介

系所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民國 41 年成立工業教育學系，迄今已達半個世紀之久，以下就以本系的發展沿革做簡略的說明：

一、民國 40 年代：

民國 42 年 2 月開始招收第一屆新生，從事培育工藝教師及工業職業教育之工場實習與相關科目之師資，為臺灣第一個成立之工業教育學系。

二、民國 50~60 年代：

- (一) 民國 50 年 8 月，本系招收工職組及工技組兩個班，工職組招收高工畢業生，專為培育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工藝組招收高中畢業生，培育中等學校工藝教師。
- (二) 民國 65 年 8 月，本系成立研究所碩士班，培育工業教育體系師資、行政、研究及人力資源發展之人才。

三、民國 70~80 年代：

- (一) 民國 71 年 8 月，本系工技組獨立成立工藝教育學系（83 年更名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二) 民國 81 年 8 月，本系成立博士班，為我國第一所成立之工業教育博士班。
- (三) 民國 85 年圖文傳播組獨立成立圖文傳播學系。
- (四) 民國 87 年，本系與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共組科技學院。

四、民國 90 年代：

- (一) 民國 91 年 8 月，本系機械組機械、鑄造、製圖、板金等 4 個專長領域轉型成立機電科技研究所，並於 93 年 8 月成立機電科技學系。
- (二) 民國 93 年 8 月，本系電機電子群轉型成立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並於 96 年 8 月成立應用電子學系，招收第一屆大學部新生。
- (三) 民國 95 年 8 月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科技應用管理組」開始招生，培養具有產業分析、技術預測、產學實務及科技管理等專業之人才。
- (四) 民國 98 年 8 月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機械組」停止招生，另成立「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五、民國 100 年代：

- (一) 民國 101 年大學部「室內設計組」停止招生，與本校視覺設計學系、設計研究所整併為「設計學系」，「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則分為「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兩組招生，碩士班同步亦分兩組招生。
- (二) 民國 106 年碩士班「電機電子組」停止招生。
- (三) 民國 107 年大學部取消學籍分組，碩士班教學分組調整技職教育、能源應用與車輛

技術、科技應用管理 3 組。

(四) 民國 110 年「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審查通過，並自 111 學年起辦理招生。

(五) 民國 114 年大學部「公費專班」開班計畫審查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招生。

歷經多年的努力，本系對於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及教學的革新，以及普通中學工藝教學的改善，均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展望未來，謹秉持「活力、創意、團隊」之願景，依現有之基礎，提升學生創意及競爭力，強化產學合作，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策略性工業之發展，以培養優秀之工業職業教育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學校師資，以及企業界所需之實務工程師為發展目標。

教學目標

一、博士班

- (一) 培育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師資人才。
- (二) 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三) 培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專業研究及行政人才。

二、碩士班

(一) 技職教育組

- 1. 培育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師資人才。
- 2. 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3. 培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專業研究及行政人才。

(二) 科技應用管理組

- 1. 培育結合應用科技以及創新管理之研究與實務之專業人才。
- 2. 培育具備產業分析、技術預測、智慧財產權及產學實務等研究及實務之專業人才。
- 3. 培育中小企業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創新發展之專業人才。

三、學士班

- (一) 對準培育師資不足及政策計畫培養之師資。
- (二) 整合本校相關學系能量強化公費生之專業力。
- (三) 強化技高專業群科所需之實作力與產業技術力。
- (四) 深化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學力。

專任師資簡介

名譽教授	
姓名/職稱	專長
楊朝祥 名譽教授	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工業職業
饒達欽 名譽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技職資訊教育

職稱	教師姓名	主/合聘	專長
技職教育組			
教授 兼系主任	李懿芳	主聘	教育評鑑、技職教育、教育統計
教授	宋修德	主聘	技職教育、全面品質管理
教授	周 明	主聘	STEM 教育、學習科技、行為科學研究、電腦輔助設計/分析
教授	胡茹萍	主聘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法律
副教授	詹勳育	主聘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助理教授	曾璧光	主聘	技職教育、技職課程規劃與設計、技職教育行政、教材教法設計
工業類群科專業組			
教授	郭金國	主聘	奈米感測器元件設計與製作、太陽能電池元件開發、能源與汽車材料、精密鑄造工程、技職教育、能源與科學教育
教授	陳瑄易	合聘	智慧型控制、影像伺服控制、多軸運動平台、先進車輛電能管理與最佳化

職稱	教師姓名	主/合聘	專長
科技應用管理組			
教授	蘇友珊	主聘	策略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教授	陳麗妃	主聘	資料挖礦、決策分析、服務業管理、供應鏈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顧客滿意調查、企業社會責任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教授	洪翊軒	合聘	新能源系統動態分析、先進車輛設計/控制
教授	陳美勇	合聘	機器視覺、機器人學、程式設計、自動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教授	鄧敦平	合聘	奈米流體、冷凍空調工程、節能設計、儲能系統、光機電量測技術
副教授	吳順德	合聘	訊號處理、時頻分析、錯誤診斷
副教授	陳韋任	合聘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AI 能源管理系統
副教授	劉華棟	合聘	人工智慧電動自駕車、電源轉換器、太陽能發電技術及人工智慧相關領域
助理教授	白凱仁	合聘	電力電子、車輛與能源之電能轉換設計、雷射電源設計
助理教授	張俊興	合聘	汽車技術、油電/電動車輛檢修與製作、技能學習與評量

※依主/合聘、職稱，及姓名筆畫順序

參、課程與教務

課程與教務相關法規連結

※ 請同學參閱本校相關單位網站，如有更新以各單位網站公告為準。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教務處)

<https://reurl.cc/ZW5kAg>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教務處)

<https://reurl.cc/QXkqW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教務處)

<https://reurl.cc/LAzONX>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教務處)

<https://reurl.cc/aVjY1Y>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教務處)

<https://reurl.cc/EoM0Xn>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教務處)

<https://reurl.cc/p6jNZl>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教務處)

<https://reurl.cc/9nOQlv>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教務處)

<https://reurl.cc/K9pvam>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師培學院)

<https://reurl.cc/3xlnX0>

肆、學位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8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6)
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03)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7)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4)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7)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8)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9)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9)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1)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8)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31)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或外系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主聘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並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七、每位教授指導每屆博士班研究生以一名 (含共同指導) 為原則；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SCI 期刊論文發表者，得加收一名論文指導學生。提早入學之研究生，以原報考之學年度計算。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須修習書報討論課程各1學分，始能申請參加資格考。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
- 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如

[附件一](#))。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並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滿足下列所列之其中一項：

- 一、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 二、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二次以上。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六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 四、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一次並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3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學術發表

- 一、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發表之文章須達12點積分（含）以上。
- 二、發表之文章須包含 SSCI、TSSCI、AHCI、SCI、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含）以上，除授課或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如有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使用。
- 三、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AHCI、SCI、SCIE 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
 - （二）發表於 TSSCI 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於103年8月後刊登於「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每兩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 TSSCI 文章，須為首位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3點。
 - （四）發表於國外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2點。
 - （五）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 （六）發表於國內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1點。
 - （七）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若非單一作者（研究生指導教授除外）。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50%。
 2. 三位以上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以後佔10%。
 3. 會議論文累計不得超過6點。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 二、申請時間：
 - （一）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
 - （二）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七人以上（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再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十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且更換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六個月。
- (二) 修畢28學分。
- (三) 學術發表積分達12點（含）以上。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五)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1.05）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3.01）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5.03）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11.01）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6.05）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3.28）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31）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依招生分組，技職教育組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其餘各組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或外系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並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七、每位教授指導每屆日間部碩士生以三名(含指導跨組研究生一名)為原則，共同指導學生每名以0.5名計算；有二個計畫以上之教授，得加收一名論文指導學生。提早入學之研究生，以原報考之學年度計算。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須修滿書報討論(一)至(四)共4學分，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8學分。

三、各組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32學分，其中各組專業科目需達12學分以上始能申請學位考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10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並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第七條 學位論文

- 一、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八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繳交論文計畫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四個月。

(二)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含)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使用。

(三)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五)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研究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1.05）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6.07）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6.05）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3.28）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31）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或外系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並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七、每位教授指導每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六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研究生每位以0.5名計算。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6學分，最低為2學分。

二、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學生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與跨校或跨學制選修之學分，畢業總採計以3學分為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並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第六條 學位論文

- 一、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七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論文計畫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四個月。
 - (二)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含）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使用。

(三)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五)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1.03.09）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1.03.09）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6.07）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6.05）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3.28）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31）

-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
- 第三條 學生因故休學以學期計，以2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為準。
- 第四條 本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或外系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程序辦理，並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七、每位教授指導每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六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研究生每位以0.5名計算。
- 第六條 選課及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必修科目需修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24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 二、研究生須返臺到校修習至少一門實體課程。
 - 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生取得學位前，須修

習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遠距教學課程。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與跨校或跨學制選修之學分，畢業總採計以3學分為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並須經授課教師認定。
- 五、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曾修習與本班相同並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二) 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第八條 學位論文

- 一、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論文計畫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

論文。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四個月。

(二)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含)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使用。

(三)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五) 其餘應繳文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暨檢核表辦理。

四、辦理時間：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公費專班修業規定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3.28)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31)

第一條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制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工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14學年度起 入學公費專班 學生

第二條 公費專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54學分，包含工學士128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26學分。 (中五生最低應修140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課程：32學分(附表A)
(三)	本系專門課程 1. 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39學分(附表B) 2. 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4學分(附表C) 3. 各群必修課程至少應修：附表D 4. 各群選修課程至少應修：附表E
(四)	自由選修科目：附表F
說明	1.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下列三項規定，始得畢業。 (1) 完成分發學校規定之其他特殊要求項目，詳細規定將公告於公費專班網站。 (2) 企業實習時數一年。 (3) 與公費生修習群科相符之輔系資格。 2. 學生若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26學分則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學生若未於分發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喪失公費生資格。

第三條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有關公費生之規定，均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A. 學校共同必修課程：

基本能力課程應修習14學分、通識課程應修習18學分，共32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4 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
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 必修科目	微積分乙（一）	MAU0180	3	分科專業技術（一）		2
	程式設計	IEU0119	3	分科專業技術（二）		2
	電路學（一）	IEU3468	3	分科專業技術（三）		2
	工程數學（一）	IEU3009	3	分科專業技術（四）		2
	電子學（一）	IEU1873	3	工廠管理	IEU0107	2
	專題製作（一）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IEU0009	2
	專題製作（二）		2	職場倫理	H5C9001	2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IEU0111	2	工業科目課程發展與教材設計		2
	工業科目教學與評量		2			
	總計 39 學分					

C. 本系共同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 必修科目	數位科技融入工業科目課程與教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學校行政		2
	人工智慧在工業教育之應用		2	建教合作與產學合作		2
	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D. 各群必修課程：

一、動力機械群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動力機械群 必修 (17 學分)	能源科技概論	VEU0002	2	內燃機	VEU0012	3
	電動車輛	VEU0016	3	熱力學(一)	VEU0011	3
	動力機械概論	VEU0006	3	自動控制	VEU0014	3
	總計 17 學分					

二、機械群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機械群必修 (17 學分)	機械製造	MTU0005	3	機構學	MTU0025	3
	自動控制	MTU0028	3	靜力學	MTU0098	2
	材料力學	MTU0026	3	奈米科技	MTC0014	3
	總計 17 學分					

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專 長必修 (15 學分)	計算機概論	AEU0005	3	訊號與系統	AEU0025	3
	工程數學(二)	AEU0015	3	數位系統	AEU0003	3
	電子學(二)	AEU0011	3			
	總計 15 學分					

四、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專 長必修 (15 學分)	計算機概論	AEU0005	3	訊號與系統	AEU0025	3
	工程數學(二)	AEU0015	3	數位系統	AEU0003	3
	電子學(二)	AEU0011	3			
	總計 15 學分					

E. 各群選修課程：

一、動力機械群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動力機械群 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4 學分)	應用力學	VEU0013	3	車輛電學	VEU0021	3
	流體力學	VEU0045	3	柴油引擎實習	VEU0059	3
	引擎大修	VEU0064	3	車輛設計	VEU0036	3
	車輛底盤實習(一)	VEU0072	3	內燃機性能實驗	VEU0057	3
	車輛底盤實習(二)	VEU0071	3	車輛電系實習	VEU0061	3
	冷凍空調原理	VEU0027	3	車輛工程概論	VEU0020	3
	車輛基礎實習	VEU0076	3	工程圖學與電腦輔助設計	VEU0019	3
	汽油引擎實習	VEU0074	3	車輛新科技		3

二、機械群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機械群選修 課程(至少 應修 8 學分)	材料科學	MTU0097	3	電工實驗	MTU0102	1
	工程圖學	MTU0117	2	機電整合技術	MTU0029	1
	機械基礎技術	MTU0003	2	機器人學	MTC0002	3
	電腦輔助製圖	MTU0021	2	應用電子學(一)	MTU0075	3
	機械實務技術	MTC9012	3	智慧製造技術	MTC9010	3
	薄膜工程與分析技術	MTC0015	3	微機電系統原理與應用	MTC0009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MTC9018	3	微致動與感測器分析與設計	MTC0016	3
	可程式控制	MTU0030	3	線性控制系統	MTC0017	3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MTU0046	3	伺服控制	MTC0013	3
	有限元素分析	MTC0004	3	動力學	MTU0101	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MTC0020	3	電腦輔助光學設計	MTC0022	3
	機械設計	MTU0105	3	雷射工程技術與應用	MTC0027	3
	精密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	MTC9002	3	熱傳學	MTU0067	3
	應用光學	MTC0019	3	熱流系統分析與設計	MTC0012	3
	精微製造工程	MTC7001	3	奈微米熱流系統	MTC9004	3
	電腦輔助製造	MTU0103	3	超精密加工	MTC0010	3
	模具設計與製造	MTC9021	3	數控加工技術	MTU0104	3
	機械工程實驗	MTU0024	1	精密鑄造	IEU0121	3
	流體力學	MTU0060	3	精密銲接工程	MTC9013	3
	熱力學	MTU0039	3			

三、電子與電機群-電機專長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電子與電機群-電機專長選修課程 (至少應 8 學分)	數位系統實驗	AEU0004	2	熱力學(一)	VEU0011	3
	電路學(二)	AEU0017	3	自動控制	VEU0014	3
	感測與轉換	AEU0021	3	流體力學	VEU0045	3
	微處理機	AEU0023	3	再生能源	VEC9001	3
	可程式控制	AEU0029	3	節約能源科技	VEC9003	3
	電機機械(一)	AEU0030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VEC9005	3
	控制系統	AEU0043	3	冷凍空調原理	VEU0027	3
	單晶片控制	AEU0044	3	空調工程與設計	VEC9006	3
	電磁學	AEU0069	3	食品冷凍	VEU0051	3
	能源科技概論	VEU0002	2	運輸冷凍空調	VEU0052	3

四、電子與電機群-資電專長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電子與電機群-資電專長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8 學分)	通訊原理(一)	AEU0027	3	感測與轉換	AEU0021	3
	單晶片控制	AEU0044	3	作業系統	AEU0049	3
	電子電路設計	AEU0051	3	計算機結構	AEU0016	3
	電子儀表	AEU0040	3	微處理機	AEU0023	3
	電路學(二)	AEU0017	3	資料結構	AEU0022	3
	數位系統實驗	AEU0004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AEU0039	3

F. 自由選修課程：

- 一、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自由選修學分。
- 二、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3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8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10.11)
8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11.15)
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01.17)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04.27)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09)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4.29)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6)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1.07)
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6.17)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3.09)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1.01)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10學分，並修滿選修14學分，共計24學分(申請資格考試當學期之學分列入計算)，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二科為共同必考科目，另一科為研究生選考科目；每次資格考三個科目必須同時考試，惟第一次通過之科目於一年內參加第二次考試時可不必再考。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一、必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二、選考科目：博士生於「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訊應用與發展」及「人力資源」五領域中選擇一種應考科目。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抵免之條件者，可於申請資格考試時同時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申請，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發表刊登之SSCI或TSSCI期刊論文，且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或通訊作者，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
二、每發表一篇SSCI或TSSCI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一科，考科抵免順序為「選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其發表文章須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重複抵免。
三、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SSCI或TSSCI期刊論文，不得同時採認為論文發表之SSCI或TSSCI期刊論文，且不得列入積分點數之計算。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命題方式及命題委員資格如下：
一、資格考試命題方式：由所有符合參加資格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組織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決定命題委員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二、命題委員資格：每考科以二位命題委員命題為原則，需為副教授以上，並具相關領域專長。

- 第七條 資格考申請日期及考試日期如下：
- 一、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次年寒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遇春節順延一週。
 - 二、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該年暑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
 - 三、因個人特殊原因，考生得在舉行考試一個月內申請取消考試；若有不可抗拒原因，可隨時申請取消考試。
 - 四、考試結果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試次數不得超過二次。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資格考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99.1.15)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3.10.1)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0.21)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7.12.26)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23)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3.18)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2.11)
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3.10)

- 一、 本系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0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10 分以上。
 4. 雅思 IELTS(學術組)成績達 3.5 分(含)以上。
 5.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6.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7. Lexile 藍思分級 650L 分以上。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
 4. 雅思 IELTS(學術組)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
 5.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6.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3(含)以上。
 7.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
- 四、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76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
 4. 雅思 IELTS(學術組)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
 5.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含)以上。

6.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5 +Writing Tier 2(含)以上。
 7. Lexile 藍思分級 900L 分以上。
- 五、 大學部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4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六、 碩士班學生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或於國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親自發表英文論文兩篇，或英文優質期刊論文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七、 本系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八、 本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伍、教育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含提前入學生、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原則，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本系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甄選，並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時程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系碩士班採取一階段方式辦理，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一）學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審核項目：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前 70% 之學生，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 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60%)
- (2) 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性向測驗、教程修課計畫、服務表現及其他）(40%)

（二）碩士班學生：

開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組甄選名額依本校核給平均分配，如有未申請之組別，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或核給名額分配後尚有多餘名額時，依甄選成績高低排序。

審核項目：

- (1) 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含其他有利相關資料）(50%)
- (2) 口試(50%)

六、 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辦理。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 甄選程序：

- (一) 學士班：
 1.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依各組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進行甄選。
 2.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之相關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年成績、擔任教師適性評估進行甄選。
- (二) 碩士班：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5 日前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及口試進行甄選。

八、 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

九、 有關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相關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力機械 基礎能力	6	應用力學	2	
		工程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3	
		汽車材料	3	
動力機械 保養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汽車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3	
動力源系統 檢修能力	6	內燃機	3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引擎大修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柴油引擎修護	2	
		熱力學（一）	3	
底盤及傳動 系統檢修能力	6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流體力學	3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1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1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	3	
		汽車電子學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車輛電系修護	2	
		電子學	3	
		電工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2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6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1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1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	3	
		電子學（一）/電子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電子技術	2	
		電路學（一）/電路學	3	
		電工實驗	2	
		電工技術	2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8	可程式控制	3	
		微處理機	3	
		控制系統	3	
		微計算機系統	3	
		單晶片控制	3	
		再生能源概論	3	
		自動控制	3	
		流體力學	3	
		能源科技概論	2	
		能源應用技術（一）	2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節約能源科技	3	
		感測與轉換	3	
		熱力學（一）	3	
電機與冷凍空調 技術能力	8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	3	
		電機專題製作（一）	1	
		電機專題製作（二）	2	
		電機機械（一）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2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食品冷凍	3	
		環境空調系統	3	
		運輸冷凍空調	3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1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26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8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 門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7.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陸、本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顧柏岩主任獎學金申請辦法

98.8.3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99.3.8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104.11.13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頒發宗旨：為紀念工業教育學系創系主任顧柏岩先生對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貢獻，各方畢業系友捐款成立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提供科技與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申請。

一、對象及金額：

- (一) 名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各一名，共計每年五名。
- (二) 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大學部在校學生。
- (二) 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者。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十一月份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各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等，向科技與工程學院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各系審查會，審定各系得獎人一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各系送受獎者名單至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每年由工業教育學系代為轉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五、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2.4.26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一、設立宗旨：

許振聲教授早年為國內著名物理學者，工教系成立之初，由系主任顧柏岩博士親邀來系任教，致力教學，並多次擔任台灣師範大學派往琉球（Okinawa）政府協助改進當地工業教育顧問團長，以及擔任工教系系主任等職，繼前主任顧柏岩博士帶領我國工業教育發展、培育師資人才近半個世紀，貢獻至為卓著。此獎學金為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創辦人馬道行教授贊助，為感念早年師長培育及其為工業教育所奉獻。同時，亦勉勵工教系在校同學奮力向上，為未來工業教育推展、創新而設置。

馬道行教授習工程與工業教育，後就讀於美國米蘇里大學獲博士學位，曾任美國 Ford 汽車公司工程師。回國後，應邀任教育部專門委員協助規劃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及完成技職教育進修制度，並受邀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創校教務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資中心主任，1995-1998 年間任國家科學委員會派駐美國科學組組長等職。退休後，與夫人范培琳女士創設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在國內及家鄉協助推展技職教育。

1999-2005 年間，馬道行教授曾先後應河南科技大學、河南大學、浙江大學、杭州城市大學等邀請訪問與專題演講。1973 年時，曾以最優等通過國家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及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甚多有關我國技職教育革新論文，如“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問題與改革動向”，“Non-tradition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ROC”，“Employment Characteristics of NTIT Graduates ROC”，及“從科學及工程領域：看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的形成與其理論基礎”等等，闡述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革新理論及體系建立過程。

二、對象及金額：

（一）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四名（清寒及優秀學生各兩名），碩士班學生一名，博士班一名（博士班名額若論文未達要求條件可留用至碩士班），每年共計六名。

（二）金額：學士班每名伍仟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博士班每名貳萬元。

三、申請人資格：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

（二）由學術導師推薦之。

（三）家境清寒者。

（四）碩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並對工業教育革新有貢獻者。

（五）博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且對工業教育革新有重大顯著貢獻者。

（六）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且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及審定程序：

（一）公告：每學年十月份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二）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低收入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及未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等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六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八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後通過
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名額及金額：

- (一) 甲種獎學金：授予板金科學生，每學年 1 至 2 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 (二) 乙種獎學金：授予本系學生，每學年 1 至 2 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甲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本系板金專長在學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 (GPA 3.88) 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 75 分 (GPA 2.93) 以上。
- 2.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 (二) 乙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本系在學學生，上學年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 (GPA 3.88) 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 75 分 (GPA 2.93) 以上。
- 2.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等，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審定：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各名額之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附則：

- (一) 若該升學年申請者無人達到規定標準或無人提出申請，則該獎學金累入存款生息。
- (二) 申請人可隔年連續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四) 黃達明同學係本系板金組，此獎學金為其家屬所提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1.08.28)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1.10.09)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訂通過(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5.06)

- 一、緣起：鄭錦輝先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六〇級系友，鄭錦輝系友逝世後，夫人鄭游秋梨女士遵其遺志，捐贈本系新臺幣 20 萬元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子勤奮向學。
-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鄭錦輝系友獎學金」。
- 三、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以每年定存所產生之孳息為獎學金。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
前學年學業平均達 70 分 (GPA 2.44) 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__。
 - (二) 家境清寒者。
- 五、申請時間與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前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自傳簡歷一份。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十二月份由本系統一公佈頒發獎學金。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3 至 5 人，以工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
 - (二) 由工教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本系系慶時公開頒獎。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或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暨電機工程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

- (一) 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為紀念其雙親 戴帽先生、戴蔡秀美女士，以獎勵系上清寒子女或成績優良學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提供工業教育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申請。

二、獎助對象：工業教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每系 1 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二) 第二類：品學兼優學生，每系 2 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

工業教育學系清寒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電機工程學系清寒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44 以上。
均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二) 第二類（品學兼優學生）：

成績優良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 15 名（學士班），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三) 備註：

1. 學業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考取國際證照數量多者優先錄取。
2. 每通過一張國際證照學業成績可加 3 分，已申請加分成功之證照，日後不得再以相同證照要求重複加分，若考取科目為新版本則不在此限（國際證照如：PVQC、PELC、PVQC-ELW、BAP、ICT、AIL、VQC、MDA、ACA、Typing Credential、TOEIC、TOEFL...等）。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公告與申請時程：每學期於本系公告，由學生自行申請。
- (二) 申請所需上傳文件：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班級排名證明文件、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如：考取國際證照正本乙份），第一類清寒子女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運動產業科技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緣起：本校工業教育學系系友彭臺臨先生，為鼓勵本系學子除勤奮向學，致力推廣運動，提倡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從中體悟運動在人生中的價值，並因應運動產業的盛行，運動結合科技相關產業將快速成長，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辦法，以嘉許本系體育表現傑出之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由彭臺臨先生捐款每學年度新臺幣 30,000 元整為本獎學金直接核發之獎學金。
- 三、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運動產業科技獎學金」。
-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度 1 名
- 五、獎助金額：每學年度新臺幣 30,000 元整。
-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 前學年學業平均達 GPA4.00 以上且體育傑出表現者（校內或國內外各級比賽等獲獎），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 3 月於工業教育學系系網公告並於公告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體育傑出表現證明**與相關資料，送交工業教育學系辦公室。
- 八、審查委員及程序：
 - (一) 審查委員：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同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 (二)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
 - (三) 審查結果：由系辦將受獎者名單公告至工教系網，並通知得獎人。
- 九、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其他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除紙本書目外，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研究生申請畢業離校，圖書館也是重要的關卡之一。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選課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selectives/Dayschool

說明：選課、開課等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FAQ 網站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AQ

說明：選課、學籍等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raduate02/postgraduate/graduatedegree01

說明：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系統採線上申請後，下載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並依系所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至系所審查。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說明：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系所及師資介紹，系所相關表件也可在此下載使用。

捌、附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博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400】～【4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500】～【5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4	10	18	28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應修：10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50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一		2	
510	IED0074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一	2		
510	IED0075	技職教育哲學	一		2	
510	IED0117	書報討論（一）	一	1		
510	IED0118	書報討論（二）	一		1	
520	IED0111	書報討論（三）	二	1		
520	IED0112	書報討論（四）	二		1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4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50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領域 <u>必修</u> 4 學分
500	IED0064	歐美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博	2		
500	IED0068	技職教育與經濟發展研究	博	2		
500	IED0069	技職教育政策實驗設計與法規研究	博	2		
500	IED0070	技職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博	2		
500	IED0089	亞太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博		2	
500	IED0106	技職教育產學合作	博		2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500	IED0054	技職教育規劃專題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行政 與管理領域 <u>必 選修 4 學分</u>
500	IED0092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	博		2	
500	IED0120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8	技職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博		2	
450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技職教育課程 與教學領域 <u>必 選修 4 學分</u>
455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 專題研究	碩博	2		
450	IED0123	技職教育教學法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124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5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083	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究	博	2		
500	IEC8007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	碩博	2		技職教育行政 與管理領域
450	IEC8012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的應用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資訊應用與發 展領域
455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500	IEC8013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專題研究	碩博	3		
500	IEC8014	數位學習研究	碩博		2	
500	IEC8016	人工智慧與產業發展研究	碩博		3	
500	IED0016	電腦多媒體教材設計研究	博		3	
500	IED0103	模糊理論在技職教育之應用研究	博		2	
500	IED0122	技職教育行政數位化專題研究	博	2		
455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人力資源領域
455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455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455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455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455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博	2		
450	IEC8009	決策理論與分析	碩博	3		
450	IEC8011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碩博		3	
500	IEC0815	科技與方法論	碩博	3		
500	IED0121	產業人力發展與規劃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072	創業發展研究	博	2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500	IED0080	勞工政策研究	博	2		人力資源領域
500	IED0082	企業學習型組織研究	博		2	
500	IED0084	產業政策研究	博		2	
500	IED0129	產業創新與策略研究	博		2	
500	IED0130	技術動態分析	博	2		
450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工具性課程
455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博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適用入學 年度	組別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4	技職教育組	14	18	32
	科技應用管理組	18	14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M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IEM0002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一	2		
IEM0084	工業教育研究法（二）	一		2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二、系（所）分組課程：

A.技職教育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M0004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一	1		
IEM01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二)	一		1	
IEM0377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二	1		
IEM03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四)	二		1	
IEM0179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		2	

A.技職教育組必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工具性課程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碩博	2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博	2		
ITEM0085	資料處理與分析	碩		3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管理與行政專長
IEC8012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的應用研究	碩博	2		
ITEM0019	技職教育評鑑研究	碩	2		
ITEM0354	職業訓練制度比較研究	碩	2		
ITEM0404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研究	碩		2	
ITEM0413	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研究	碩		2	
ITEM0423	技職教育規劃研究	碩	2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課程與教學專長
ITEM0406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	碩		2	
ITEM0407	技職教育教材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ITEM0408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碩	2		
ITEM0409	技職教育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研究	碩	2		
ITEM0410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碩		2	
ITEM0411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研究	碩	2		
ITEM0414	職能分析	碩	2		
ITEM0424	技職教育媒體設計研究	碩	2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其他課程
IEC8007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8013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專題研究	碩博		3	
IEC8014	數位學習研究	碩博		2	
ITEM0098	工業與科技問題研究	碩		2	
ITEM0145	電腦化測驗與評量系統	碩	3		
ITEM0403	技職實習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ITEM0412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碩	2		
ITEM0418	STEM 與技職教育	碩	2		
ITEM0420	技職教育與就業安全研究	碩		2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大碩	3		
ITEM0053	材料機械性質	碩		3	
ITEM0067	塑性加工技術	碩		3	
ITEM0154	合金鍛造與鑄造特論	碩		3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TEM0193	工程材料研究	碩		3	
ITEM0319	奈米材料工程	碩		3	

B・科技應用管理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0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TEM0395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一）	一	1		
ITEM0396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二）	一		1	
ITEM0387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二	1		
ITEM0388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四）	二		1	
ITEM0086	科技管理	碩		2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B・科技應用管理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0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科技產業經營管理領域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博	2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8015	科技與方法論	碩博		3	
IEC9003	創新、創業與專利	大碩		2	
ITEM0088	財務管理	碩		2	
ITEM009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	碩		3	
ITEM0323	科技政策發展趨勢	碩	2		
ITEM0328	企業全球化管理	碩		2	
ITEM0331	中小企業行銷管理	碩		2	
ITEM033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碩		2	
ITEM0334	企業實習	碩	1		
ITEM0428	卓越經營與品質管理	碩	2		
ITEM0429	供應鏈管理	碩		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大碩	2		人工智慧及產業決策領域
IEC8009	決策理論與分析	碩博		3	
IEC8011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碩博		3	
IEC8016	人工智慧與產業發展研究	碩博		3	
IEC9004	大數據分析理論與實務	大碩	2		
IEC9005	顧客關係管理	大碩		2	
IEM0325	研發與專案管理	碩	2		
IEM0341	新興產業分析	碩		3	
IEM0347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	碩		2	
IEM0356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碩		2	
IEM0399	科技行銷管理	碩	2		
IEM0400	科技預測	碩	2		
IEM0425	行銷數據分析	碩		2	
IEM0426	專利分析與管理	碩		2	
IEM0427	商業分析	碩	3		
IEM0430	六標準差管理	碩	2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科技與工程應用領域
IEM0332	資訊與通訊技術	碩		2	
IEM0346	智慧財產權	碩		2	
IEM0422	高科技產業技術	碩		2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大碩	3		
IEM0053	材料機械性質	碩		3	
IEM0193	工程材料研究	碩		3	
IEM0372	再生能源應用	碩		3	
IEM0421	太陽能電池與系統	碩		3	
IEM0364	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	碩	3		
IEM0336	材料製造工程	碩	3		
IEM0362	節能系統設計	碩	3		
IEM0061	高等熱傳學	碩	3		

三、自由選修課程：

A．技職教育組自由選修，應修 8.0 學分

B．科技應用管理組自由選修，應修 4.0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6	22	28

一、必修課程，應修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授課 年級	備註
IEP7027	統計學	2	2		
IEP7029	研究方法	2	2		
IEP7030	科技管理	2	2		

二、選修課程，應修 2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授課 年級	備註
IEP703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一	
IEP7033	科技創新與創造力理論	2	2	一	
IEP7038	策略管理	2	2	一	
IEP7041	管理經濟學	2	2	一	
IEP7042	智慧財產權	2	2	一	
IEP7048	高科技行銷管理	2	2	一	
IEP7050	工業技術發展趨勢	2	2	一	
IEP7031	科技法律	2	2	二	
IEP7034	風險管理	2	2	二	
IEP7035	決策分析	2	2	二	
IEP7036	知識經濟	2	2	二	
IEP7037	財務管理	2	2	二	
IEP7039	技術預測	2	2	二	
IEP7040	創業管理	2	2	二	
IEP7043	管理心理學	2	2	二	
IEP7044	服務業管理	2	2	二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授課 年級	備註
IEP7045	全球化經營管理	2	2	二	
IEP7046	研發與專案管理	2	2	二	
IEP7047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2	二	
IEP7049	資訊與通訊技術	2	2	二	
IEP7051	科技組織與創新發展	2	2	二	
IEP7052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2	2	二	
IEP7054	創新與專利	2	2	二	
IEP7055	人工智慧與產業應用	2	2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4	24	28

一、必修課程，應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IEP5002	技職教育研究法	2	2	
IEP5001	教育統計學	2	2	

二、選修課程，應修 24 學分

- (一)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 (二) 研究生須返臺到校修習至少一門實體課程。
- (三) 本規定之第六條抵免學分，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IEP5041	組織行為研究	3	3	
IEP5042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3	3	
IEP5034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3	3	
IEP5148	高等教育統計學	3	3	
IEP5036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3	3	
IEP5151	質性研究	3	3	
IEP5017	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2	2	實體課程
IEP5043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令研究	3	3	
IEP5013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3	3	
IEP5033	技職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2	實體課程
IEP5003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3	3	實體課程
IEP5087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3	3	實體課程

工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範疇表

教師姓名	1.主教學範疇 2.跨教學範疇	教師姓名	1.主教學範疇 2.跨教學範疇
李懿芳	1.技職教育	鄧敦平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工業群科專業
宋修德	1.技職教育	洪翊軒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工業群科專業
郭金國	1.工業群科專業 2.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陳美勇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周 明	1.技職教育 2.科技應用管理	陳瑄易	1.工業群科專業 2.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胡茹萍	1.技職教育	陳韋任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蘇友珊	1.科技應用管理 2.技職教育	劉華棟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陳麗妃	1.科技應用管理 2.技職教育	吳順德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詹勳育	1.技職教育 2.科技應用管理	白凱仁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曾璧光	1.技職教育	張俊興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